

<<举案说法劳动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举案说法劳动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0846826

10位ISBN编号：7500846827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工人出版社

作者：刘俊 编

页数：2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举案说法劳动法>>

内容概要

承揽合同可以形成劳动关系吗？

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劳动争议的主体吗？

事实劳动关系受《劳动法》保护吗？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档案怎么办？

试用期是劳动者的“无权期”或“廉价期”吗？

因劳动者单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用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怎样理解同工同酬？

女职工流产能否享受产假？

……本书以案例的形式，介绍了劳动法的一些基本知识。

<<举案说法劳动法>>

书籍目录

- 1.承揽合同可以形成劳动关系吗？
- 2.家庭雇工受《劳动法》保护吗？
- 3.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劳动争议的主体吗？
- 4.民办高校与其教师的关系是劳动关系吗？
- 5.出租车司机与挂靠公司之间可以认定为劳动关系吗？
- 6.以提成为薪酬来源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吗？
- 7.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可以享受社会保险吗？
- 8.劳动者是与包工头，还是与发包方形成劳动关系？
- 9.事实劳动关系受《劳动法》保护吗？
- 10.非法用工可以参照《劳动法》处理吗？
- 11.非法使用童工造成伤害如何处理？
- 12.工会应该帮助我解决劳动争议问题吗？
- 13.没有公示的内部规章制度有效吗？
- 14.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的档案怎么办？
- 15.用人单位利用“劳务派遣”来规避责任，怎么办？
- 16.用人单位性别歧视，就业者可以起诉吗？
- 17.残疾人就业有特殊保护措施吗？
- 18.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吗？
- 19.职业中介机构可以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吗？
- 20.试用期是劳动者的“无权期”或“廉价期”吗？
- 21.用人单位欺诈劳动者，该劳动合同还有效吗？
- 22.已过试用期，用人单位能否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 23.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吗？
- 24.对劳动者的竞业限制，可以约定违约金吗？
- 25.用人单位可以行使非过错解除权吗？
- 26.试用期内劳动者也能享受医疗期保护吗？
- 27.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时，可以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 28.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低于集体合同时，怎么办？
- 29.调换工作岗位，用人单位需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吗？
- 30.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吗？
- 31.用人单位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费可解除合同吗？
- 32.企业转产后，被裁员工的权利有保障吗？
- 33.劳动者可以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
- 34.因劳动者单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还用支付经济补偿金吗？
- 35.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约定具有法律效力吗？
- 36.社会保险是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吗？
- 37.女职工存在重大过错但处于“三期”内，可以被辞退吗？
- 38.延长工时的约定有效吗？
- 39.休假期间工资全部照发吗？
- 40.用人单位能强迫员工加班吗？
- 41.法定节假日加班，加班工资该如何计算？
- 42.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综合工时制需要审批吗？
- 43.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能扣全月工资吗？
- 44.如何确定加班费计算基数？
- 45.怎样理解同工同酬？

<<举案说法劳动法>>

- 46.最低工资是净到工资吗？
- 47.企业忽视劳动安全卫生造成严重后果，应该如何处理？
- 48.劳动者拒绝强令冒险作业有错吗？
- 49.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吗？
- 50.从事特种作业需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吗？
- 51.试用期职工有权利要求企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吗？
- 52.女职工流产能否享受产假？
- 53.产假期满后仍不能工作，可享受病假待遇吗？
- 54.能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加班加点和夜班劳动吗？
- 55.女职工在“三期”内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期限还能顺延吗？
- 56.未成年工能从事过重体力劳动吗？
- 57.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做定期健康检查吗？
- 58.女职工在经期不能从事哪些劳动？
- 59.用人单位可以将“怀孕”约定为解雇条件吗？
- 60.职业培训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吗？
- 61.违反服务期约定要承担违约金责任吗？
- 62.职工在续签的合同期内毁约，企业能追索上一合同期支付的培训费吗？
- 63.飞行员跳槽是否应当支付巨额的培训费和违约金？
- 64.劳动者辞职，安全知识培训费是否需要赔偿？
- 65.“五险”中个人缴费比例分别是多少？
- 66.社会保险费不能以工资形式发给职工本人吗？
- 67.职工由机关事业单位进入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怎样接续？
- 68.自由职业者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吗？
- 69.下岗后再就业养老保险怎样接续？
- 70.农民工养老保险可以跨地区转移吗？
- 71.交费15年达到了退休年龄能领养老金吗？
- 72.提前退休人员要减发养老金吗？
- 73.个体工商户是否参加失业保险？
- 74.领取失业保险金需要履行缴费义务1年吗？
- 75.获得经济补偿金后仍然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 76.生育保险待遇有哪些？
- 77.未婚生育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吗？
- 78.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能跨统筹地区转移吗？
- 79.试用期内也应该参加医疗保险吗？
- 80.商业保险赔偿与医疗保险待遇可兼得吗？
- 81.退休职工不缴医疗保险费吗？
- 82.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如何保障？
- 83.个体工商户也要参加工伤保险吗？
- 84.工伤保险费是由企业全部缴纳吗？
- 85.拖欠劳动报酬，劳动者有特别救济手段吗？
- 86.因发放社会保险金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吗？
- 87.仲裁申诉时效可以中断吗？
- 88.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之前必须要经过调解程序吗？
- 89.“一裁终局”等于一锤定音吗？
- 90.“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该怎样确定？
- 91.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还受时效限制吗？
- 92.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有错误，可以申请不予执行或撤销吗？

<<举案说法劳动法>>

93.劳动争议当事人为多人，仲裁裁决效力该如何确定？

94.在劳动争议诉讼中还可以提出新的诉讼请求吗？

95.对方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我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吗？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举案说法劳动法>>

章节摘录

插图：1.《劳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2.《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是指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童工。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伤残职工或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伤残童工或者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一次性赔偿。

第三条 一次性赔偿包括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在治疗期间的费用和一次性赔偿金，一次性赔偿金数额应当在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或童工死亡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

劳动能力鉴定按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理。

劳动能力鉴定费用由伤亡职工或者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四条 职工或童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和范围，全部由伤残职工或童工所在单位支付。

第五条 一次性赔偿金按以下标准支付：一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6倍，二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4倍，三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2倍，四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0倍，五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8倍，六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6倍，七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4倍，八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3倍，九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2倍，十级伤残的为赔偿基数的1倍。

<<举案说法劳动法>>

编辑推荐

《举案说法·劳动法》带你走出工作中的法律迷宫，帮你解决工作中的法律困扰。

<<举案说法劳动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